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77-XM001

采购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17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46.4912万元。本项目预算费用中含采购方需向原服务商支付的预留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原服务商 2026 年提供的服务期计算，供应商需响应预留金，否则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 服务	246.4912	1	为进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甲方员工提供工作餐烹饪及用餐服务，用餐人数约 275 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9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9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jingfazhaobiao6@126.com。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方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0-3 号

联系方式：武老师 010-595587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69289、010-671937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雪、韩元君、姚晨、赵安琪、杨晨光

电话：010-671692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td> <td>餐饮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0000.00 元</u> （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采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8 室，提示：供应商将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同时放入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3。 联系人：韩会计 联系电话：010-67169289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 <u>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排序; 如果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相同, 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盖章形式递交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8 室或通过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 发出后及时与代理机构沟通。</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8 室; 联系电话: 010-67169289/13811984186; 邮箱: jingfazhaobiao6@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8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甲方员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甲方员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方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应按册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 13.4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5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文件中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地方均为手写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应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3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参考内容如下：

<p>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p> <p>磋商文件编号：11000026210200167177-XM001</p> <p>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p> <p>提交文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09 会议室</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

供应商的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方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盖章
6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b>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b></p>	提供盖章证明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报价已包含并响应预留金要求，未擅自修改、删除或拒绝纳入报价。	否
9	报价合理性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经评审能够应	否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件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编号	评审条款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2	商务部分 19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p>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包含：合同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企业证书	10	<p>具有有效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ACCP认证证书（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p> <p>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年检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71分	服务方案	21	<p>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服务方案完整齐全，涵盖整个服务流程，管理规范性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21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齐全，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体现不够充分，得15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部分服务内容遗漏或响应不完整，不明确，得9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上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食谱设计	8	根据服务需求,制定品种丰富,色香味全,长吃长新、调节和丰富用餐口味的食谱,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8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不丰富,搭配欠合理,营养欠充分,得5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少,搭配简单,营养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堂设备管理及保养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设备管理及保养方案进行评价: 管理及保养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得6分; 管理及保养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一般的,得3分; 管理及保养方案一般,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细致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餐饮卫生服务管理方案	6	卫生保证系统安全可靠有明确的责任人、科学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整体一般或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8	附所有人员的健康证等资质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不少于18名工作人员,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关于人员要求的标准。有一项优于需求加1分,最多加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有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具有3(含)年以上食堂项目管理经验。符合以上3项标准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7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高;团队人员专业技能强,得7分; 项目团队分工较好;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好;团队人员技能较强,得5分; 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一般,专业能力一般;团队人员技能较专业,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差;团队人员技能较少,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p>	<p>8</p>	<p>对于各类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全面、充分，并提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应对控制方案的得 8 分； 对于各类可能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有缺漏、并不充分，并且根据预估提出的应对控制方案欠缺得 5 分； 对于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进行了预估，但不全面，并且只提出了部分的应对方案措施的得 2 分； 未清楚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情况，并且没有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突发应急服务能力及应急预案</p>	<p>7</p>	<p>供应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突发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以确保可以正常提供服务： 预案完整，各类保障措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预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预案不全面，各类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p>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项目类别：餐厅服务

★4、资金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46.4912 万元，本项目预算费用为 2026 年度全年费用，其中含采购方需向原服务商支付的预留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原服务商 2026 年提供的服务期计算，供应商需响应预留金，否则为无效投标。

5、项目概况：为进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甲方员工提供工作餐烹饪及用餐服务，用餐人数约 275 人。

### 二、服务要求：

#### （一）、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 1、地理位置：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0-3 号
- 2、使用面积：约 450 平方米
- 3、服务对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甲方员工
- 4、就餐形式：自助餐
- 5、服务内容：

5.1、甲方员工早餐标准 每餐主食 7 种、副食 1 种、流食 5 种、小菜 4 种，牛奶 1 种、煎类 1 种、烤面包 1 种、谷物燕麦片 1 种；

5.2、午餐标准：每餐凉菜 2 种、轻食 4 种（其中一种是荤菜）、热菜 6 种（主荤 1 种、副荤 1 种、俏菜 2 种、素菜 2 种）、小吃 3 种、主食 4 种、点心 1 种、粗粮 1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

5.3、晚餐标准：每餐热菜 3 种（一主荤、一俏荤、一素菜）、主食 2 种、汤或粥 1 种（服务公司需按标准提供晚餐，除加班及值班人员以外，其余就餐人员餐费自理，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内）。

以上全部为当天现做品种。餐厅内单独设立回民餐专区，参照上述标准提供回民用餐。

5.4、为甲方员工和临时就餐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加班及值班人员晚餐服务；早餐餐标为 10 元，午餐餐标为 24 元，共计 34 元/每人/每天，另外用餐员

工需补交 1.5 元/每人/每天。

#### 6、当前餐厅运行模式：

本食堂为甲方员工餐厅，非盈利为目的，提供就餐服务；餐饮公司采购食材，按照食谱加工主副食品，采取成本核算来保证就餐者利益。食材供方要可靠、账目清楚、保证质量。不亏斤短两、杜绝腐败变质食品。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人员要求

服务公司提供不少于 18 名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进行人员调整。具体岗位包括：

- （1）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有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食堂项目管理经验；
- （2）厨师长 1 人：获得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 5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
- （3）红案主厨 3 人：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的厨师经验；
- （4）红案助厨 1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5）凉菜主厨 1 人：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的厨师经验；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6）面点主厨 1 人：具备二级（含）面点师资格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7）面点助厨 2 人。
- （8）切配 1 人。
- （9）服务人员 7 人：保洁 3 人、服务员 4 人。
- （10）成交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经政审通过后，方可上岗。
- （11）成交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 （12）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工作岗位和就餐区域必需全程佩戴口罩和头罩。
- （13）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单位赔偿。服务人员应做到厉行节约，合理利用食材及能源，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采购方有权制止并酌情给予中标单位（或

人员)经济处罚。

## 2、工作时间要求

所有员工都是8小时工作时间,在不影响供餐情况下时间自定。

## 3、供餐服务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中标单位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2)二餐供餐时间为:早餐7:30-8:50、午餐11:40-13:00,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 4、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食品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要保持厨房、餐厅、楼梯及公共场所的整洁,卫生标准达到B级以上。注: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企业成熟的操作经验和案例详细表述。

### (1)厨房卫生:

(a)地面:干净无积水,无饭粒,无菜渣,无死角,特别应注意墙角角落的卫生。

(b)玻璃:玻璃、玻璃窗槽特别是铝泊处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c)铁架:无饭粒,无残渣,无油水,无污水(如铁架生锈需及时刷新)。

(d)开关: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e)宣传标志: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f)风扇:风扇无油污无灰尘,干净整洁。

(g)食物存储: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必须用食品袋或用容器装好(不允许用黑色胶袋装)。存放容器须每周定时清理,保持内、外部干净整洁,密封良好。

(h)水龙头、燃气阀门、电气开关等:由专人负责,保证无破损并及时关闭。

(i)样品的保留:按“食品留样”制度执行。

(g)剩菜的处理:设立专人处理每餐的剩菜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k)台面: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无积水无残渣。

(l)切菜机、切肉机、煎蛋机、豆浆机:保证完好无破损现象,使用后物品的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积水、无异味。

(m)洗菜池: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且洗菜池边不允许乱挂物品。

(n)胶筐、胶桶、垃圾桶、米筐:干净整洁,胶筐缝隙必须清理干净,保证无油

污无灰尘，垃圾桶内的垃圾当天须清理干净。

(o) 消毒柜、排气扇、蒸饭柜、小摊车：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无破损现象。

(p) 水管、气管等管类：无破损、无油污、无灰尘，冲地水管用完后须盘整齐放好。

(q) 砧板及砧板架、刀类（生熟分开，明显标识）：必须整洁无残渣、无异味，归位、归类摆放。

(r) 墙壁柱子：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s) 蒸饭柜：不允许有饭渣。

(t) 灶台：灶台周围不允许乱放物品，台面保持清洁，无饭菜渣，无油污。顶棚定时清理，无油污，无灰尘。灶台壁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u) 门：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v) 切菜时不允许将菜渣搞到地面上，必须用垃圾桶装好，要求切菜时地面保持干净。

(w) 清洗餐具时不允许将餐具直接放到地面冲洗。

(x) 将所有的物品按规定位置存放好，所有的物品用完后必须归位存放。

(y) 仓库领完料后的袋类物品必须束好口后，方可离开。

(z) 烟道：每季度由专业清洗单位做一次清洁。

(2) 餐厅卫生：

(a) 地面：地面干净，无积水无饭粒菜渣。

(b) 桌椅：摆放整齐（横竖）桌面无油污无剩饭，桌椅底桌椅腿干净无灰尘。

(c) 玻璃窗：特别是铝珀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d) 汤桶架：汤桶小推车干净无油污无残渣污水，有汤时需加汤盖。

(e) 窗口：干净无油污无灰尘。

(f) 宣传标志，电箱，开关：无破损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g) 灭火器，柱子，风扇，墙壁，钟表，风机：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灰尘，无破损。

(h) 门：保持清洁，无油污，无灰尘。

(3) 更衣室卫生

采购方为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两餐及更衣室

- (a) 衣服：不可到处乱挂。
- (b) 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烟头。
- (c) 更衣柜：衣服放整齐放在合适的位置，工作服要保持干净。

#### 5、食材安全及要求

(1) 乙方自行采购用餐的食材，并确保食材质量。对提供的食材全部都应具备相关部门出具的可追溯性的检验检疫证明，甲方不定期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抽查。

(2) 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员工餐食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05 的要求，严禁采购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的“三无产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霉烂、有害、有毒食物，从原材料采购、运输、食品加工等各环节严把卫生质量关，确保食材新鲜、食品安全。

#### 6、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 B 级以上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3) 中标单位需每季度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据检查报告交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中标单位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应急措施等内容，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中标单位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中标单位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6) 采购方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

(7) 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采购方对不适应岗位的中标单位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四) 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2、本项目服务费用报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按整个项目包干制计算办法核定。

3、本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厨房设备设施、炊具餐具维修更新，由采购方直接支付。如设备设施损坏，经第三方公司鉴定为中标单位人为操作不当或报修不及时造成的，中标单位需在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对因中标单位员工履职不认真，设施设备损坏报修不及时，导致储存食材发生变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本项目的所有消耗品及食品原料费用均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

5、食堂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采购方直接支付，中标方协助办理缴费事宜。

6、中标方应遵守采购方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方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方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方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

###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服务方：

签署时间：2026 年 月

## 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员工用餐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供餐服务时间：

(1)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值班、加班员工晚餐。节假日加班、值班员工早餐、午餐、晚餐。院外人员因公临时就餐等；乙方为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员提供工作和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

#### (2) 供餐服务标准：

甲方员工早餐标准：每餐主食 7 种、副食 1 种、流食 5 种、小菜 4 种，牛奶 1 种、煎类 1 种、烤面包 1 种、谷物燕麦片 1 种；午餐标准：每餐凉菜 2 种、轻食 4 种（其中一种是荤菜）、热菜 6 种（主荤 1 种、副荤 1 种、俏菜 2 种、素菜 2 种）、小吃 3 种、主食 4 种、点心 1 种、粗粮 1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晚餐标准：每餐热菜 3 种（一主荤、一俏荤、一素菜）、主食 2 种、汤或粥 1 种。以上全部为当天现做品种。餐厅内单独设立回民餐专区，参照上述标准提供回民用餐。

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员早餐标准：每餐主食 4 种、蛋类 1 种、流食 2 种、小菜 1 种；午餐标准：热菜 3 种（俏荤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2 种、流食 1 种（汤或粥）；晚餐标准：热菜 2 种（副荤 1 种、下饭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流食 1 种（汤或粥）。

#### 2、费用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为全年\_\_\_\_\_万元。

(2) 费用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0%，即

元，剩余费用分两次支付，每次\_\_\_\_\_元。

(3) 甲方员工每餐前通过刷卡方式，支付本合同外应有员工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员工（含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员）用餐情况统计报表。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服务人员通过刷卡方式，记录甲方员工就餐次数，甲方员工就餐需通过刷卡机刷卡，并经过乙方人员核对无误后用餐（特殊情况需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协调签字后方可为其提供用餐服务），并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5) 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员就餐形式和费用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无权直接同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员达成就餐方式和费用结算协议。

### 3、乙方人员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8名项目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进行人员调整；服务人员须经政审合格，持证上岗，定期健康体检，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 管理人员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有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食堂项目管理经验。

(2) 厨师长1人：获得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5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3) 红案主厨3人：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厨师经验。

(4) 红案助厨1人：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5) 凉菜主厨1人：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厨师经验；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6) 面点主厨1人：具备二级（含）面点师资格证书，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7) 面点助厨2人。

(8) 切配1人。

(9) 服务人员7人：保洁3人、服务员4人。

#### 4、乙方人员服务要求：

- (1)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礼貌服务；进入工作岗位和就餐区域必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头罩。
- (2) 合理利用食材、能源，做到厉行节约，不造成浪费。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要求操作并做好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如设备设施损坏，经第三方公司鉴定为乙方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对因乙方人员履职不认真，设施设备损坏没有及时报修，导致储存食材发生变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应及时了解甲方员工对菜品的意见，合理安排膳食，并由甲方协调定期召开员工代表伙食意见征求会。
-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的工作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6)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的思想、安全防范教育与业务培训，遵守工作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声誉与形象。
-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加强对饮食菜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牟取个人私利。
- (8) 发生重大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需乙方人员（全部或个体）撤离甲方驻地，或采取隔离等措施的，均由乙方组织实施。
- (9)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从事本甲方员工作以外的兼职，严禁利用甲方资源从事营利活动。
- (10)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施损坏，经双方共同鉴定，确无维修价值或维修后可能会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设备更换。经双方共同鉴定，可以维修且不影响后续使用的，乙方负责联系维修方及支付维修费，后续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 (11) 乙方因巡检不及时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反馈，导致甲方设施损坏，经双方共同鉴定，确无维修价值或维修后可能会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设备更换。经双方共

同鉴定，可以维修且不影响后续使用的，乙方负责联系维修方及支付维修费，后续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除追究乙方和当事人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当事人所有损失。

(13) 对甲方工作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时限反馈。对甲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反馈。

(14) 对甲方单位内部餐厅进行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乙方需派人全程协助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巡视检查。

(15) 乙方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需到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并就检查结果、当月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公司具体举措等内容，与甲方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

(16) 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提供的燃气、水、电、暖气等，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自行雇佣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

(18) 乙方项目员工在甲方场所内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提供宿舍住宿期间，自行承担管理职责，并接受甲方监督。

(19) 乙方负责与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支付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配发疾病防疫、劳保等必需品，并承担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因履职不当或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乙方应当依法为本公司派遣到甲方服务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否则在员工在完成工作遭受损害时，乙方自行对该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0) 严禁从事本甲方员工作以外的兼职，严禁利用甲方资源从事营利活动

#### 5、环境、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05 及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进行食品加工、制作；严禁将过期变质食材进行加热或再加工提供甲方或驻甲方第三方外包人

员食用。

(2) 保持餐厅、厨房整体卫生的干净、整洁。

(3) 定期对区域内的燃气、水、电、机械设备、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定设备设施责任人，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4)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5) 乙方负责餐厅（含小餐厅）内就餐环境的卫生。

(6) 按规定预留当日菜品小样，以备检查。

(7) 每餐剩余主副食按相关规定分类存放，严禁生熟混放。

(8) 每周末对甲方员工用餐区、小餐厅、后厨操作间、设施设备和项目人员集体宿舍进行卫生大清理，确保卫生无死角。

(9) 每日对产生的厨余垃圾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严禁在后厨操作间存放当日产生的厨余垃圾，消杀等低值易耗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每日对后厨各操作间至隔油池（含）地沟进行清理疏通，确保畅通无积水。

(11) 定期清理操作间至楼顶油烟管道，餐厅及后厨的整体烟道清洗、地沟、油池的清掏、厨余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6、原材料供应：

(1) 乙方自行采购用餐的食材，并确保食材质量。对提供的食材全部都应具备相关部门出具的可追溯性的检验检疫证明，甲方不定期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抽查。

(2) 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员工餐食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05 的要求，严禁采购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的“三无产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霉烂、有害、有毒食物，从原材料采购、运输、食品加工等各环节严把卫生质量关，确保食材新鲜、食品安全。

#### 7、餐具、厨具设备使用要求：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具、厨具设备登记造册，责任到人，专人负责，按规定

位置摆放和存放，做到专物专用，严禁混用和随意存放。

(2) 乙方定期对餐具、厨具进行检查，出现损坏或故障，要有问题原因的初步判断和分析，填写《物品报修单》，送驻甲方物业部门，并指定专人全程配合维修部门进行检修或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员工正常用餐。

(3) 乙方对设备维修和更换原因、时间、联系人等事项登记造册，确保厨具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8、库房使用要求：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库房做到专库专用，严禁存放与餐厅无关物品。

(2) 乙方对库内存放物品登记造册，临时存放和有毒有害物品要及时向甲方报备，对于甲方临时存放的物品，要及时提醒甲方进行相关处理，防止长时间占用。

#### 9、工作区域管理要求：

(1) 乙方对甲方员工用餐区、后厨各类操作间指定专人负责。

(2) 乙方每日工作结束后，指定专人检查各类厨具设备完好情况，并做好登记。

(3) 乙方人员离开工作区，除必需通电厨具设备外，应关闭所有照明和燃气设施，并将所有进入甲方员工用餐区和后厨操作间通道进行锁闭。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厅的日常生产运营监督管理，对乙方的饮食质量、食品卫生状况、餐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因履行职责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办理餐厅卫生许可证、年检和复审手续以及消防安全等相关证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根据餐饮相关要求将证明张贴在餐厅明显位置，并按证件时限要求及时提醒和协助甲方进行更新或补办；

3、甲方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人员做好备餐及相关服务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就餐服务场所以及就餐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供乙方无偿使用；

- 5、甲方提供餐厅及后厨内所需的餐厨具、餐桌与餐椅；
- 6、甲方承担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费用，但属于乙方人为破坏或发现不及时，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和更换；
- 7、甲方承担餐厅内燃气、水、电、暖气等所有费用；
- 8、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
- 9、甲方如需餐厅提供临时午餐客饭，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供餐准备；
- 10、甲方如需餐厅提供晚餐临时加班餐，应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做餐前准备。
- 1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临时增加各工种保障人员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要求配合完成。
- 12、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当季连续发出3次（含3次），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5000元。

### 三、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

（一）一般问题：乙方未按职责认真履职，被甲方监管部门例行检查发现问题或被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举报，未造成经济损失或问题隐患的。

处罚措施：项目经理问题，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改正，同一问题连续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限期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员和各工种人员，由项目部负责限期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二）一般事故：乙方未按职责认真履职、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基础设施损坏，数额达3万元（含）以下的。

处罚措施：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并由甲方主管部门直接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详细分析事故原因，明确责任人，形成书面整改材料，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更换或维修损坏的基础设施。

（三）严重事故：乙方未按职责认真履职，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基础设施损坏，数额达3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

处罚措施：甲方直接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由甲方主管部门直接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详细分析事故原因，明确责任人，形成书面整改材料，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损坏的基础设施。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金。

（四）重大事故：乙方未按职责认真履职，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基础设施损坏，数额达 10 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措施：甲方直接向乙方发送《纠正问题通知单》，由甲方主管部门直接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详细分析事故原因，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损坏的基础设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合同。

#### 四、合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采购方实际需要服务期限为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起计算。

2、甲方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下一年度餐饮服务企业,乙方可继续参与竞标。

3、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餐饮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到新的餐饮公司进驻，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新一年合同的金额及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由中标公司代为支付。

4、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服务费的清算、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率等。

五、服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0-3 号。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完善造成乙方提供服务出现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造成服务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乙方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由此影响到乙方的就餐服务，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服务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尊重少数民族风俗，如发生有违饮食习惯，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一定款项；具体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

#### 七、其他事项

1、双方合同一经签订，应本着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使合同有效地实施。

2、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成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依据双方实际利益和损失，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

3、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粗加工操作规范；热菜加工操作规范；凉菜加工操作规范；面食加工操作规范；前台服务操作规范；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食堂个人卫生制度；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综合事项异常应急措施；食品留样制度；冰箱、冷库使用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食堂就餐管理制度。

#### 6、弹性条款

执行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方式调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盖章)

签字时间:

(盖章)

签字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属于餐饮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需报 2026 年度全年的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预留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	★4、资金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6.4912万元，本项目预算费用为2026年度全年费用，其中含采购方需向原服务商支付的预留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原服务商2026年提供的服务期计算，供应商需响应预留金，否则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注：

- ★项要求必须据实“√”勾选是否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提供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
2. 按序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包含：合同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磋商后提交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